

中共宣城市委组织部
中共宣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宣城市民政局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宣退役军人〔2021〕60号

中共宣城市委组织部 中共宣城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宣城市民政局 宣城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新时代退役军人
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编办，县市区民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
务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发挥新时代退役军人作用的意见》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发挥新时代退役军人作用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新时代退役军人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发挥新时代退役军人作用的重要性。广大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退役军人在军队经过严格的品质锻造和专业训练，政治过硬、纪律严明、作风硬朗、服从组织、执行有力，各级党委政府可信可用。充分发挥新时代退役军人作用，对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新发展阶段各项决策部署，实现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力量转化，激励广大退役军人退役不褪色、建功新时代、彰显人生价值，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量才安排使用，发挥党政机关退役军人作用。军转干部是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重要组成。近年来，军转干部学历层次不断提升，能力素质不断提高，越来越受地方党政机关欢迎。安置单位要把关心关爱作为对待军转干部的基点，根据他们的优势和特长安排合适岗位，帮助他们尽快熟悉情况、融入地方工作。在领导职务、职级职数允许的情况下，将军转干部服役经历、部队职务级别、德才表现与转业岗位安排、定职定级等结合起来。担任师团职领导职务任职满最低年限的，安排相应同职级或低一级领导

职务，专业技术职务和营职及以下任职满最低年限的可比照安排同职级或低一级领导职务，实现同军龄的军转干部与同工龄的地方干部在使用方面同等对待。符合条件的军转干部及时列入后备干部培养，量才选拔使用。

三、放活岗位管理，发挥事业单位退役军人作用。退役士兵是事业单位一支稳定的工作力量。要全面落实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办法，放活退役士兵管理方式，用人单位根据退役士兵专长合理安排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推动专业技术职务军地互认，组织人事部门对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应与公开招聘人员同等对待，鼓励退役士兵在单位空岗的前提下，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考评和工勤技能等级考核，竞聘相应级别岗位，在管理岗位表现优秀的退役士兵按正常程序晋升提拔使用。

四、参与基层治理，发挥乡村社区退役军人作用。多数退役军人生活在基层，要教育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作贡献。着力培养一批“兵支书”，注重从优秀退役军人党员中培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建立选拔使用长效机制，不断充实队伍，做好“兵支书”建档立卡及全程跟踪培育工作，稳步提高“兵支书”比例。着力选拔一批“兵委员”，有计划地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到村（社区）工作，将优秀退役军人纳入村和社区后备干部队伍，通过实践锻炼提升能力，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军人及时选入村和社区“两委”班子。着力推选一批“兵组长”，积极引导依法推选优秀退役军人担任村（居）民组长，协助

村(居)委会开展村民自治和群众工作。

五、加强服务引导,发挥经企界退役军人作用。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扶持作用,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招聘、就业推荐等活动,畅通就业渠道。开展就业精准帮扶,实现退役军人从充分就业到高质量就业。加大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力度,落实退役军人税收、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开展“一对一”创业指导,提升退役军人创业能力,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优化创业环境,培树创业典型,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发挥社会力量推动作用,不断壮大退役军人企业家队伍。积极培育退役军人企业家,鼓励扶持退役军人小微企业逐步做大做强。支持退役军人企业家协会工作,探索建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发挥协会组织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提供退役军人创业初期指导、关爱帮扶困难退役军人方面的作用。发挥优秀退役军人企业家作用,引导经企界退役军人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

六、弘扬志愿精神,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将退役军人志愿服务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坚持有序引导、自愿参与,广泛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规范组织形式、公益标识,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充分发挥退役军人的优势和特长,打造专业化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便民服务、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应急救援、法制宣传、矛盾调处、心理疏导等志愿活动。探索建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荣誉银行”,将志愿服务时间、服务业

绩量化登记,给予一定的回馈和嘉许。

七、加强思政引领,汇聚退役军人正能量。坚持党建引领,培育先锋模范。完善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机制。开展退役军人党员台账登记和“网格化”管理登记,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开展缅怀先烈、重温革命历史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他们听党话、跟党走、当先锋、做模范。坚持思想引领,传承红色基因。组建以功臣模范、立功受奖老兵为主的革命传统宣讲队伍,运用各类红色资源加强思想宣传教育,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充分发挥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作用,注重文化环境熏陶,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

八、强化正向激励,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常态化发掘退役军人优秀典型,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最美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创业之星”等评选活动,运用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各个行业涌现的优秀退役军人事迹,加大褒扬力度,讲好“宣城老兵故事”“老兵创业故事”,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社会风气。持续开展走访慰问,对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和重点优抚对象,常态化开展走访和节日慰问,动员社会力量和社会机构,开展针对性服务,进一步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九、注重培训储备,提升退役军人素质。建立退役军人常态化培训机制,针对退役军人不同类型和不同需求,开展针对性阶梯式

个性化培训，建设多层次、高质量、多能型的退役军人人才“储备库”。开展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帮助退役军人调整心态、转换角色，尽快适应地方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优化培训科目，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退役军人就业技能；开展创业培训，分类组织初创培训和创业特训营，培养创业意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开展专题培训，面向党政机关和基层组织，根据军转干部、转业士官、“兵支书”、“兵委员”不同需求，组织订单式专题培训，提升能力素质，补齐短板。

十、加强部门协作，保障退役军人作用发挥。发挥退役军人作用需要多部门的共同努力，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发挥退役军人作用纳入总体工作部署，密切配合，合力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建立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库，推动退役军人作用发挥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组织、编制、人社部门要落实好军转安置政策，关心关爱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的成长。组织、民政部门要在推动退役军人参加基层“两委”换届选举、培养使用等方面加强指导。人社部门要指导安置单位落实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力度，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加大招聘退役军人力度。各地要切实抓好退役军人作用发挥先进典型的挖掘和培树，定期分析、及时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抄送：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宣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8月12日印发